

# 河南省林麝资源补充调查项目（包一）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5-26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F2025—087

采 购 人：焦作市自然保护区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河南省林麝资源补充调查项目                                                                            |                                                                     |             |
| 项目编号 | 采购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5-26<br>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F2025—087                                              | 标段                                                                  | 1           |
| 采购人  | 焦作市自然保护区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 联系人                                                                 | 冯千凤         |
|      |                                                                                          | 联系电话                                                                | 19639106809 |
| 代理机构 | 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联系人                                                                 | 郭滢滢         |
|      |                                                                                          | 联系电话                                                                | 18037028447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审查结果                                                                |             |
| 1    |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br><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2    |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 <input type="checkbox"/> 有<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3    |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input type="checkbox"/> 有<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4    |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input type="checkbox"/> 有<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5    |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input type="checkbox"/> 有<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6    |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有<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7    |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有<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                                                     |                                                                     |
|----|-----------------------------------------------------|---------------------------------------------------------------------|
| 8  |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input type="checkbox"/> 有<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9  |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有<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0 |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 <input type="checkbox"/> 有<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1 |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input type="checkbox"/> 有<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2 |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input type="checkbox"/> 有<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3 |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有<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4 |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input type="checkbox"/> 有<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5 |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input type="checkbox"/> 有<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6 |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input type="checkbox"/> 有<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7 |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input type="checkbox"/> 有<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8 |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有<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jzscgb@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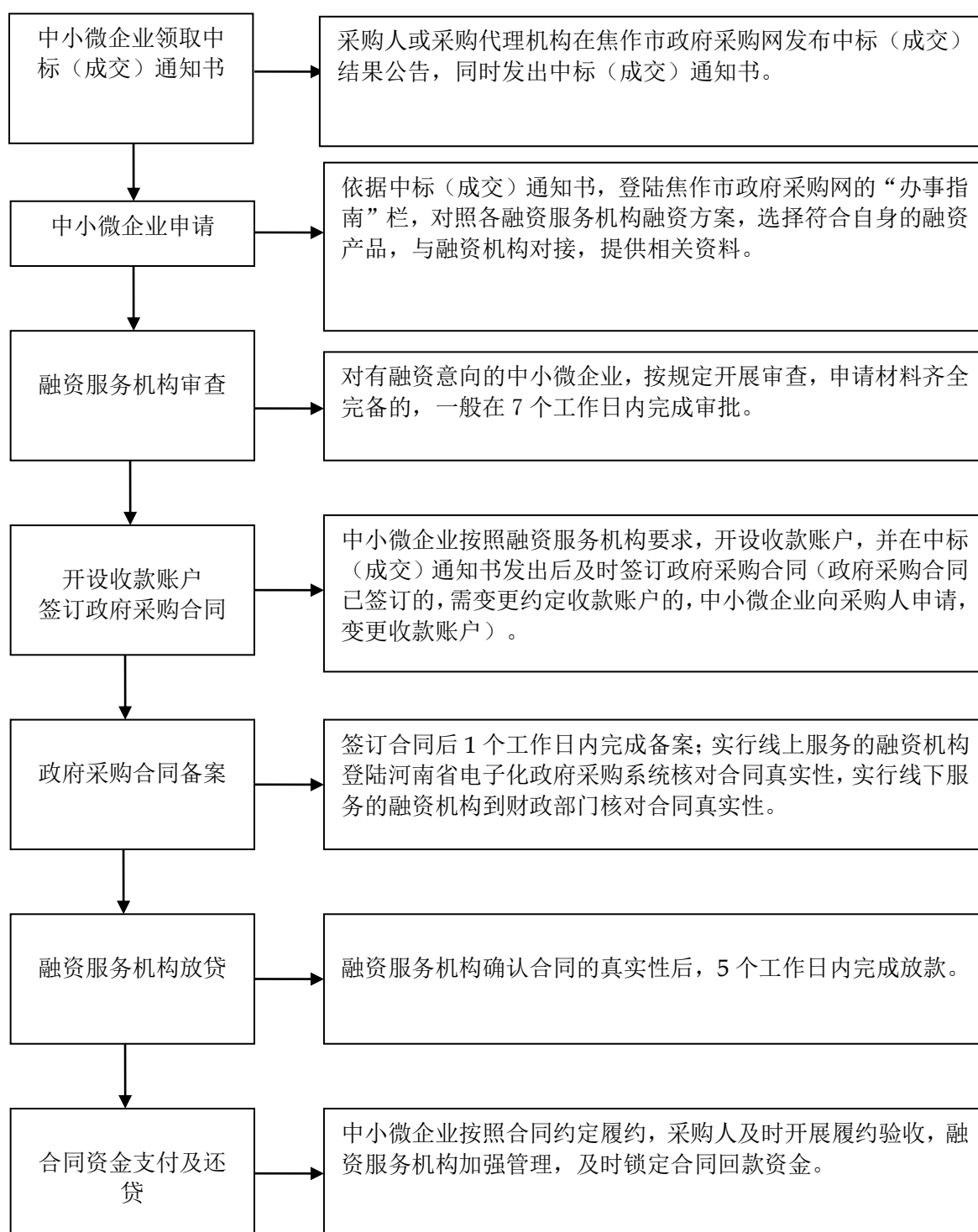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 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地址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周文静 | 0391-2878135                |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申长平 | 0391-8825171<br>13938195906 |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黄炳杰 | 0391-3294113<br>18317269875 |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 于 洋 | 15903910344                 |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周建林 | 15893053027                 |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刘建刚 | 15993782727                 |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张继峰 | 0391-8787962<br>15225817285 |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张嘉强 | 0391-8653785<br>13203910032 |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18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35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 | 40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 | 45 |
| 第六章 资格审查 .....        | 50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53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省林麝资源补充调查项目公开招标公告（不见面开标）

#### 项目概况

河南省林麝资源补充调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5-26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F2025—087

2、项目名称：河南省林麝资源补充调查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2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一：2619000.00 元 包二：631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焦公资采购<br>F2025—087-1  | 河南省林麝资源补充调查<br>项目（包一） | 2619000.00 | 2619000.00 |
| 2  | 焦公资采购<br>F2025—087 -2 | 河南省林麝资源补充调查<br>项目（包二） | 631000.00  | 631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

（包一）：（1）河南省麝类物种组成、分布范围、分布格局；

（2）河南省麝类物种数量、种群大小调查；

（3）河南省麝类栖息地特征（海拔、植被类型、环境特征、坡向、坡度等信息）调查；

（4）河南省麝类食物资源组成调查；

（5）调查河南省麝类主要受威胁因子和濒危程度，评估河南省麝类保

护现状。（详见招标文件）

（包二）：（1）单机离线红外监测设备 150 套（含相关安装配件）；

（2）智能在线实时监测红外设备 50 套（含：太阳能充电配件及相关安装配件等）；

（3）移动固态硬盘 20 个。（详见招标文件）

5.2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二个包段；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和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包一：15 个月；包二：30 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包一：** 本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包二：**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一：**

3.1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出资人信息查询网页截图证明【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备注：以上第 3.1 条开标当天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 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 **包二:**

3.1 信誉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 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息,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 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 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出资人信息查询网页截图证明【查询渠道: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备注: 以上第 3.1 条开标当天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 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下载采购文件;

4. 售价: 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7 月 2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1 号机。

##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年7月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1号机。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允许同时投多个包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段。如同一供应商在多个包段中得分排名均为第一，评标委员会则推荐该供应商为其所投包段序号靠前的包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的推荐过程中，按照以上原则已经确定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将不再被推荐为其余包段的中标候选人。

2、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CA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投标。

4、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5、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投标文件外，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自然保护区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建设东路 35 号

联系人：冯千凤

联系方式：1963910680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 6 号经三名筑 9 号楼 10 层 1009

联系人：郭滢滢

联系方式：0371-86610696、1803702844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千凤 、郭滢滢

电 话：19639106809、1803702844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焦作市自然保护区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br>联系人：冯千凤<br>联系方式：19639106809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br>联系人：郭滢滢<br>联系方式：0371-86610696、18037028447                                                                                                                                                                                                                                                                                                                                                                                                                                                                                                                                                                                                            |
| 1.1.4 | 项目名称及包号    | 河南省林麝资源补充调查项目（包一）                                                                                                                                                                                                                                                                                                                                                                                                                                                                                                                                                                                                                                                        |
| 1.1.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p> <p>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math>\times</math>（1-C1）；</p> <p>加大价格评审优惠。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40%以上），给予大中型企业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
| 1.1.7 | 采购包划分      | 本次采购共2个包：<br>包1：                                                                                                                                                                                                                                                                                                                                                                                                                                                                                                                                                                                                                                                         |

|       |         |                                                                                                                                                                                                                                                                                                                                                                                                                                                                                                                                                                                                                                                                                                                                    |
|-------|---------|------------------------------------------------------------------------------------------------------------------------------------------------------------------------------------------------------------------------------------------------------------------------------------------------------------------------------------------------------------------------------------------------------------------------------------------------------------------------------------------------------------------------------------------------------------------------------------------------------------------------------------------------------------------------------------------------------------------------------------|
|       |         | <p>(1) 河南省麝类物种组成、分布范围、分布格局；</p> <p>(2) 河南省麝类物种数量、种群大小调查；</p> <p>(3) 河南省麝类栖息地特征（海拔、植被类型、环境特征、坡向、坡度等信息）调查；</p> <p>(4) 河南省麝类食物资源组成调查；</p> <p>(5) 调查河南省麝类主要受威胁因子和濒危程度，评估河南省麝类保护现状。</p> <p>注：供应商允许同时投多个包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段。如同一供应商在多个包段中得分排名均为第一，评标委员会则推荐该供应商为其所投包段序号靠前的包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的推荐过程中，按照以上原则已经确定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将不再被推荐为其余包段的中标候选人。</p>                                                                                                                                                                                                                                                                                                                                                                                                |
| 1.2.1 | 资金来源    | 中央财政资金                                                                                                                                                                                                                                                                                                                                                                                                                                                                                                                                                                                                                                                                                                                             |
| 1.2.2 | 付款方式    | 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准。                                                                                                                                                                                                                                                                                                                                                                                                                                                                                                                                                                                                                                                                                                          |
| 1.3.1 | 合同履行期限  | 15 个月                                                                                                                                                                                                                                                                                                                                                                                                                                                                                                                                                                                                                                                                                                                              |
| 1.3.2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和标准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出资人信息查询网页截图证明【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r/><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p> <p>备注：以上第 3.1 条开标当天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                       |                                                                                                                                                                                     |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
| 1.10.1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合同履行期限；<br>付款方式；<br>质量要求；<br>售后服务；                                                                                                                                                  |
| 1.11.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无                                                                                                                                                                                   |
| 1.11.4 | 偏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重大偏差<br><br>重大偏差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技术要求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招标的义务，纠正这些偏差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差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 2.1    | 构成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2.1  |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供应商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br>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
| 3.2.4  | 预算控制金额（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包一：2619000.00 元<br>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br>其他：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本次（采购）免收投标保证金。                                                                                                                                                                      |

|       |                     |                                                                                                                                                                                                                                                                                                                                                                                           |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br>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4.1.1 | 签字盖章要求              |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br>地点     |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供应商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p> <p>(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p> |
| 4.2.3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br>求     |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p> <p>现场开标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1 号机。</p>                                                                                                                                                                                                                                                      |
| 5.3   | 开标异议                | 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提出                                                                                                                                                                                                                                                                                                                                                                             |
| 6.1.1 | 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           |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
| 6.1.2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 4 名共 5 人组成。</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从有关政府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中随机抽取确定。</p>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br>选人的数量 | <u>3 名/包段</u>                                                                                                                                                                                                                                                                                                                                                                             |

|       |                  |                                                                                                                                                                                                                                                                                                             |
|-------|------------------|-------------------------------------------------------------------------------------------------------------------------------------------------------------------------------------------------------------------------------------------------------------------------------------------------------------|
| 7.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p>否，由评标委员会从认定的合理报价中，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p> <p>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价的差额，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p>             |
| 7.2   |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 <p>公布媒介：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上公布。</p> <p>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p>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8.5.2 |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 <p>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
| 10    |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                                                                                                                                                                                                                                                                                                             |
| 10.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1、本次代理费收取标准：执行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计取计价规范计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投标文件纸质版打印装订（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肆份，每册应采用左侧粘贴方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递交采购人。</p>                                                                                                                   |
| 10.2  | 认定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其它条件  | <p>1、未按招标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盖章的；</p> <p>2、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达不到采购要求的；</p> <p>3、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p> <p>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p> <p>5、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p> <p>6、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7、评标过程中，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在同一台计算或同一个 IP 上传响应文件，而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p> |

|      |               |                               |
|------|---------------|-------------------------------|
|      |               | 8、投标文件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
| 10.3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                               |

## 1、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 1.3 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售后服务

1.3.1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 否决。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1.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1.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招标的规定。

1.4.1.4 已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

**注：1. 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高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0）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的技术要求（如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

的内容为准。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 (5)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 (6) 资格审查；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如有）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 十二、售后服务计划
- 十三、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3.2.6.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C1）；

加大价格评审优惠。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 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40%以上），给予大中型企业 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3.7.1.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3.7.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3.7.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7.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采购）免收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

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4.1.1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 5.2 开标规定

5.2.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5.2.2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

标。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投标文件，按要求的解密投标文件，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 5.3 开标程序

5.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供应商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4) 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电子唱标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6、资格审查与评标

###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定标及合同授予

### 7.1 定标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供应商允许同时投多个包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段。如同一供应商在多个包段中得分排名均为第一，评标委员会则推荐该供应商为其所投包段序号靠前的包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的推荐过程中，按照以上原则已经确定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将不再被推荐为其余包段的中标候选人。

###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

政府采购活动。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供应商有如下列情形之一的，做无效标处理：

8.2.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8.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5.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8.2.6.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2.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8.2.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8.2.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资格<br>评审<br>标准 | 供 应 商 资 格 信<br>用 承 诺 函 | 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                | 信用查询                   |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
|                | 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                                                                                                                                                                                                                                |
| 符合<br>评审<br>标准 | 投标文件封面<br>及投标函签字<br>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
|                | 合同履行期限                 | 15个月；                                                                                                                                                                                                                                             |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和标准；                                                                                                                                                                                                                                   |
|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其他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报价部分：10 分<br>技术部分：65 分<br>综合部分：25 分                                                                                                                                                                                                               |
| 2.2.2（1）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br>(10 分)     |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10</p> <p>注：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                                   |                    |                                                                                                                                                             |
|--------------|-----------------------------------|--------------------|-------------------------------------------------------------------------------------------------------------------------------------------------------------|
| 2.2.2<br>(2) | 技术<br>部分<br>评分<br>标准<br>(65<br>分) | 对项目<br>理解<br>(12分) | 1. 对项目理解的深度及存在问题的针对性分析<br>思路清晰、理解深刻,对存在的问题分析全面的,得12分;<br>思路清晰,对存在问题进行分析基本全面的,得8分;<br>思路基本清晰、对存在问题进行分析的,得4分;<br>注:(不提供或提供方案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不得分)。                    |
|              |                                   | 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br>(18分) | 2. 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实施方案与措施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调查工具,按照野生动物资源监测方法和技术标准、实施部署。<br>切实合理(科学合理得当)的得18分,<br>较为合理得当的得12分,<br>一般或不合理的得6分,<br>注:(不提供或提供方案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不得分)。           |
|              |                                   | 质量保障措施<br>(16分)    | 3. 质量保障措施:编制调查方案和细则、开展野外调查、统计调查数据、编制调查报告。<br>保障措施详细、具体、可行,具有可操作性的,16分;<br>保障措施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10分;<br>保障措施不够全面,操作性不强的,得4分;<br>注:(不提供或提供方案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不得分)。 |
|              |                                   | 调查进度与保障措施<br>(14分) | 4. 项目进度的保障措施。调查进度可行并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有完善的保障措施。<br>科学合理得当的得14分,<br>较为合理得当的9分,<br>一般或不合理的得4分,<br>注:(不提供或提供方案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不得分)。                                        |
|              |                                   | 合理化建议(5分)          | 5.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br>建议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5分;<br>建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的,得3分;<br>建议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br>不提供不得分                                                     |
| 2.2.2<br>(3) | 综合<br>评分<br>标准<br>(25<br>分)       | 业绩<br>(9分)         | 2022年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指承担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安排的野生动物资源调查项目、县级以上行政区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项目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资源调查项目)的,每提供1份得3分,最多得9分。<br>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项目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                 |                                                                                                                                                                                                                                                                                                                                                          |
|--|--|-----------------|----------------------------------------------------------------------------------------------------------------------------------------------------------------------------------------------------------------------------------------------------------------------------------------------------------------------------------------------------------|
|  |  |                 | 时间以项目下达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 拟派项目人员<br>(16分) | <p>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类副高级职称或硕士学位的，得1分；具有林业类正高级职称或生物类副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得2分；具有生物类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生物类正高级职称且具有博士学位的，得4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需附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团队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林业类副高级职称或硕士学位的，得1分；林业类正高级职称或生物类副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得2分；具有生物类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生物类正高级职称且具有博士学位的，得4分；本项最多得12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需附职称证书扫描件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的个人社保查询单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3.1 采购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3.2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中资格评审标准。

2.2 评分标准：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报价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评审因素。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资格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控制价，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 评标结果**

3.4.1 供应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3.4.2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所有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最终得分。

3.4.3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4.4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

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6.1 在评标期间，投标企业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3.6.2 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3.6.3 招标代理机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以采购人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服务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

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涉及到本项目保密资料必须保密。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相应金额正式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 3. 款 项 的 支 付 进 度\_\_\_\_\_。

**第五条 验收**

- 1. 服 务 期 限 ：  
至\_\_\_\_\_。
- 服 务 地 点：\_\_\_\_\_。
- 验 收 时 间：\_\_\_\_\_。
- 验 收 地 点：\_\_\_\_\_。
-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天内向对方出具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六条 后期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

方通知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_\_\_\_\_%。

5.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焦作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

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特别说明：

1.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 一、技术要求

####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河南省林麝资源补充调查项目

1.2 采购内容：

- （1）河南省麝类物种组成、分布范围、分布格局；
- （2）河南省麝类物种数量、种群大小调查；
- （3）河南省麝类栖息地特征（海拔、植被类型、环境特征、坡向、坡度等信息）调查；
- （4）河南省麝类食物资源组成调查；
- （5）调查河南省麝类主要受威胁因子和濒危程度，评估河南省麝类保护现状。

1.3 实施范围

河南省境内已知和疑似有林麝、原麝和安徽麝分布的地区。

#### 1.4 实施期限

2025 年 6 月～2026 年 8 月。

#### 1.5 实施目标

- (1) 查清河南省麝类物种组成及分布；
- (2) 查清河南省麝类资源量；
- (3) 明确河南省麝类栖息地特征、现状，受威胁因素、干扰类型和强度；
- (4) 分析麝类食物组成，评估植物的可利用性和营养价值；
- (5) 评估重点保护区域和保护空缺，为制定保护对策提供科学依据。

### 2. 项目必要性及意义

野生动植物资源是国家战略性资源，是构建“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维护生态安全、兼顾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传承人类文化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具有重要的科学、经济、观赏、文化美学和生态等价值。而受自然生境的丧失与破坏、自然资源过度利用、气候变化等因素影响，全球物种灭绝速度不断加快，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明显衰退，严重威胁人类生存和可持续发展。

为推进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颁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 年）》等文件，明确加强珍稀濒危物种的监测、评估与保护。河南作为国家首批生态文明先行省，对生物资源的本底调查，尤其是濒危珍稀野生物种的调查和保护尤为必要和重要。

麝，又称香獐、獐子、麝鹿、山驴子等，隶属于鲸偶蹄目（Cetartiodactyla）、麝科（Moschidae），是小型林间反刍动物。目前已知的麝科动物可分为 6 个种，主要分布于中国、尼泊尔、朝鲜、韩国、蒙古国、俄罗斯（西伯利亚）、不丹、孟加拉、缅甸、巴基斯坦、老挝和越南等亚洲国家。中国是麝资源最丰富的国家，6 种麝均有分布。麝类主要栖息于 1000 m 以上的针阔混交林、针叶林、阔叶林等郁闭度高、利于隐藏的环境，主要以木本植物和新鲜的嫩枝嫩叶为食。麝科动物作为重要的经济动物，雄麝所产的麝香为世界最为著名的香料，素有“香料之冠”和“软黄金”之称，麝香也是传统中医药和急救用药中所必需的一味贵重常用药材，是一种战略性物资。由于长期狩猎和森林砍伐，麝科动物种群及其栖息地显著减少。对麝类资源的数量、分布、栖息地状况的深入了解，将有助于其

种群和栖息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建设的有效开展。

河南省是麝类的重要分布区，但是麝类资源和分布格局缺乏专项和系统调查。关于河南省麝类资源的种群数量、分布范围、栖息地现状、食物组成、生存状况及保护现状尚不清楚，造成了林业主管部门不能全面、系统、协同的开展河南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无法制定科学系统的保护政策。开展河南省麝类资源调查项目，对于保护河南山地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

### 3. 调查方法及技术路线

采用访问调查法、样线法、红外相机法、粪便显微分析法、DNA 检测、个体识别对河南省麝类资源进行调查。

#### 3.1 访问调查

在广泛搜集前期调查成果、文献资料的基础上，通过座谈访问的方法，掌握麝类重点分布区域。

#### 3.2 调查样地设置原则及标准

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全国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监测方案（试行）》（2022 年）《陆生野生动物监测技术指南（试行）》（2024 年）《全国第二次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技术规程》《全国第二次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河南省技术细则》要求，在麝类分布区域设计调查样区，以单元格 1: 5 万的地形图和遥感卫星影像为基础设置调查样区和样地。

#### 3.3 样线、样方法

样线法是通过在调查样区内设置固定线路，沿线路寻找、记录调查对象数量，收集麝类痕迹（毛发、粪便等）用于分析种群数量、密度和动态变化。样线长度为 3km 左右。样方法指调查人员在设定的样方中计数遇到的动物实体或活动痕迹，记录栖息地信息。

#### 3.4 红外相机调查技术

红外相机调查技术通过在调查样区内固定位点布设红外相机获取麝类及其生境的影像信息。布设时依据实地痕迹调查，选择动物活动频繁的位点，以一定间隔（每 1 公里 1 台红外相机）或密度（每 3×3 公里 2 台红外相机）布设。该技术需全年不间断运行，每 3 至 6 个月进行一次数据回收和设备维护，以确保数据完整和设备正常运行。

#### 3.5 粪便显微分析法

在不触及或伤害麝类实体的前提下，通过粪便中未被消化的植物碎片确定麝类取食植物的种类和数量，采用显微组织学的技术分析粪便中残存的植物细胞，以确定动物的食性。

### 3.6 非损伤性 DNA 调查技术

在不触及或不伤害麝类的情况下，通过收集脱落的毛发、遗留的粪便、尿液、食物残渣等作为实验样品，对动物个体遗传信息进行分析的技术手段。记录样本信息，用于麝类物种鉴定、个体识别。

### 3.7 个体识别技术

建立麝类个体识别模型，调查麝类个体数量、种群大小和种群结构。

### 3.8 调查时间、频次

样线法每年 2 次，春季繁殖季和冬季各 1 次。

红外相机全年不间断调查，期间进行数据回收及相机维护。

## 4. 进度及安排

4.1 准备阶段：2025.06~2025.07

4.2 红外相机布设、冬季调查、数据收集、个体识别：2025.07~2026.01

4.3 中期检查：2026.02

4.4 春季调查、数据收集：2026.02~2026.05

4.5 食性鉴定、物种和个体识别：2026.05~2026.06

4.6 数据整理和统计：2026.06~2026.07

4.7 结题验收：2026.08

## 5. 预期成果

- (1) 查清河南省麝类组成和数量、分布范围和分布格局。
- (2) 绘制河南省麝类分布图、活动轨迹图。
- (3) 查清河南省麝类动物食物组成和特征。
- (4) 确定河南省麝类栖息地现状、受威胁因子，评估受威胁程度。
- (5) 建立河南省麝类资源基因库、图片库、影像库、矢量数据库。
- (6) 评估河南省麝类保护措施和成效，麝类重点保护区域和保护空缺，提出麝类保护与监管建议。

## **6. 效益预测**

### **6.1 生态效益**

项目完成后，将查清河南省麝类的物种组成、资源状况、食性、栖息地和种群状况，建立科学的监测方案，为开展常态化监测提供依据。建立河南省麝类资源多样性监测样地和评价指标体系。

### **6.2 社会效益**

通过实施本项目，科学传播麝类知识，增强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视程度，助力生态文明建设和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实现生态保护与社会经济发展的良性互动。

## **7. 保障措施**

### **7.1 组织保障：**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实施单位应成立项目调查组。

### **7.2 人员保障：**

项目技术人员应具有从事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经验，承担过各类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专项调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调查等。项目组成员为从事野生动植物研究的专业技术人员，为调查工作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 **7.3 资金保障：**

最高限价：包一：2619000.00 元，全部来源于中央财政资金。

### **7.4 技术保障：**

本项目是一项针对河南省麝类较为全面、复杂的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工作。为确保质量，项目实施单位选拔具有生物多样性调查工作经验的高级技术人员组成调查团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 **二、商务要求**

- (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和标准
-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服务期限：15个月
- (4) 付款方式：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准。

## 第六章 资格审查

###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

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三章。

##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 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 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如有）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 一、封面

(项目名称) (包 )

---

#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2、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 14、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本供应商承诺： 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包）\_\_\_\_\_（采购编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的，也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的，身份证扫描件也需要重复提供。

## 五、资格证明材料

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出资人信息查询网页截图证明【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2.2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
| 投标总报价（小写） |       |
| 合同履行期限    | 15 个月 |
| 投标有效期     |       |
| 其他声明      |       |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的总报价一致。
2. 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3. 报价一览表中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备注：

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不符合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条件，可以不提供该声明函。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本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指产品名称，供应商应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产品逐项进行声明。

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 的真实性 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投标文件中 附扫描件

## 十、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如有）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